

乌环（米）告承〔2023〕06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分局）
关于新疆豫筑线缆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卷
低压电线及50万米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新疆豫筑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新疆豫筑线缆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卷低压电线及50万米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

1、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盖章纸质件、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盖章纸质件、电子版光盘各1份；若有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还须提供删减后的电

子版光盘 1 份)。

3、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证明文件(需纳入污染物总量或重金属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盖章纸质件、电子版光盘各 1 份)。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0.2740t/a, VOCs 排放量从 2022 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重点区域储罐油气挥发治理工程(石化分输站)工程减排治理项目中 2 倍替代。

(三)你公司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西路 2899 号租赁新疆格桑热能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30 万卷低压电线及 50 万米低压电缆生产线。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年产 30 万卷低压电线生产内容,主要生产工序:外购铜杆经拉丝、退火、绞线、耐火绕包、挤塑、绝缘交联、检测、喷码、包装;二期建设年产 50 万米低压电缆生产内容,主要生产工序:外购铜杆、铝杆经拉丝、退火、绞线、耐火绕包、挤塑、绝缘交联、成缆、屏蔽编织、铠装、挤外保护套、检测、喷码、包装。同时配套建设四面软帘微负压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等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总投资 1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43'9.853",北纬 44°0'51.922"。项目生产厂房不供暖,生活办公室依托新疆格桑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供热系统。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分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2023年7月18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